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15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审核通过。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已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必须是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二)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

对相关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三）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四）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五）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六）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回购对象所持可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记载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

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联系公司。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锋

联系电话：021-65150619； 传真：021-65623777

电子信箱：shlm@shluoman.cn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G楼（邮编200082）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